# （2022）京0118执2641号案件

# 退案函

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司于2023年2月8日收到（2022）京0118执2641号案件委托书，委托鉴定太扬家园7号楼3单元-1层23号储藏室的处置参考价。经查询，北京市密云区地下仓储用房近一年无交易实例，且缺少与鉴定标的情况相类似的房屋租赁数据，我公司无法进行此次评估。特此申请终止鉴定，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9日